

## 守護 IPP 家園~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科技的發展,對人類生活產生很大的改變,天涯若比鄰,無遠弗屆,讓我們的生活至為便利。在網路環境下,增加資訊的散布空間,如運用得宜,可以發展電子商務,可是,如果運用失當,則將增加侵害著作權的機會。因此,如何在網路上合法利用別人的著作,已成為我們每個人日常生活必須具備的基本常識。

為保障音樂、電影、圖片、照片、電腦軟體、書籍等著作在網際網路上的合法利用,我國著作權法已規定著作權人享有把自己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散布,提供別人瀏覽、觀賞、聆聽或下載的權利,這是權利人獨享的權利,我們稱它為「公開傳輸權」與「重製權」。換句話說,每個人上傳、下載、轉貼及傳送著作的行為,除了台理使用外,原則上應事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,才是台法的行為。在網路上傳輸別人的著作

,縱然對著作有實質推廣、宣傳的效果,但是仍然要獲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後,才可以使用,如果沒有經過合法授權,就把別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分享利用,那是一種不尊重著作權的網路盜版行為。

近幾年,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,著作權保護獲長足進步,在市場上已難買到盜版光碟等侵害物。但隨著台灣上網人口的增加,網路盜版也呈現成長的趨勢,值得重視!因為網路盜版與實體盜版同樣都是侵權,而網路盜版所造成的侵害,包括人心的腐蝕與產業的衝擊,更甚於實體侵權,我們必須共同來設法防止與改善。因為您我都可能同時是著作的權利人和利用人。

## ※相關資訊敬請參考教育部網站

http://www.edu.tw/教育資源共享/尊重網路智財權/